

## 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2016年6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亚太科技股票的情形。

从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亚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亚太科技的股票。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亚太科技所有。

周福海、于丽芬、周吉

2016年12月26日